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祝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